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14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魏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7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3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6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訴外人李佩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再失控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林義凱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5,550元（含零件費用125,550元、工資費用10,000元）。基此，爰依民法侵

01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原告
13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14 況，碰撞訴外人李佩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5 車，再失控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
16 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35,55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駕駛執
17 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機)車險
18 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照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機車維修
19 明細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
20 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8至42
21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24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25 發生上開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
26 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上開事故所生系
27 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28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
29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
30 用。

31 (二)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2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3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4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5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06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7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8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09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0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本件機車即機械腳踏車折舊年限為3
1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
12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15 1月計」，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135,550元(含零件費用12
16 5,550元、工資費用10,000元)乙情，有機車維修明細單在卷
17 可稽（見本院卷第12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
18 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
19 貨車，且出廠日係110年3月，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附卷
20 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是系爭車輛至上開事故發生即11
21 2年10月23日，已使用2年8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
22 經扣除折舊後為17,371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
23 10,00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27,371元
24 （計算式：17,371+10,000=27,371），逾此範圍之請求，
25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0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02 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03 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
04 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
05 月24日（見本院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9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13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5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6 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吳宏明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125,550 \times 0.536 = 67,295$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5,550 - 67,295 = 58,255$

01	第2年折舊值	$58,255 \times 0.536 = 31,225$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255 - 31,225 = 27,030$
03	第3年折舊值	$27,030 \times 0.536 \times (8/12) = 9,659$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030 - 9,659 = 17,371$